

亞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
學號		系科 班級			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		應繳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	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核定函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學雜費繳費單（新生辦理預扣學雜費繳付）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（減免 3/10 學費）			眷屬身分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學雜費繳費單（新生辦理預扣學雜費繳付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（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）			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含詳細紀事） 學雜費繳費單（新生辦理預扣學雜費繳付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（學雜費全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（減免 7/10 學雜費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（減免 4/10 學雜費）			身心障礙手冊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含詳細紀事） 學雜費繳費單（新生辦理預扣學雜費繳付） ※家庭年所得需未超過 220 萬元，統一由教育部查核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全部學雜費）			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，卡式需另繳影本） 學雜費繳費單（新生辦理預扣學雜費繳付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 6/10 學雜費）			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，卡式需另繳影本） 學雜費繳費單（新生辦理預扣學雜費繳付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	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含詳細紀事） 學雜費繳費單（新生辦理預扣學雜費繳付）		
家長	簽名	蓋章	身分證字號	職業	
父親					
母親	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一切結書人：家長 _____ 蓋章 申請學生 _____ 蓋章

電 話：住家： _____ 行動： _____ 年 月 日

辦理說明：

- 1、本表僅限新生申請時填寫，舊生一律上網申請。
- 2、家長欄位父、母親皆需簽名並且蓋章，如已離婚、歿者請註明；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只需一位簽名並且蓋章；
申請學生：請簽名及蓋章。
- 3、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者有家庭年所得限制（220 萬以下），此部份教育部約於開學後一個月進行查核，故查核不符者取消資格並請繳交已減免之費用。
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(1)學生未婚者：
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- 4、身心障礙手冊、中低/低收入戶(卡式)需查驗正本及繳交影本。
- 5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需包括詳細記事），所含成員為學生、父、母、已婚者之配偶，戶籍不在同一戶者請分別申請繳付。
- 6、申請時暫不需繳費，初審完成後，另依繳費方式說明繳交差額，或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。

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辦理就學補助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，申辦教育部

身心障礙學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

弱勢學生助學計畫(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)補助

茲因：

父母離婚，由父親單獨扶養，母親無提供經濟支援

父母離婚，由母親單獨扶養，父親無提供經濟支援

其他因素：_____

擬提不列計父親/母親年所得，以上所載均屬事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
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歸還補助費用。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家長_____

(簽名加蓋章)

學生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